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亨得利供應鐘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將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重續合作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由本集團向亨得利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產品
「重續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亨得利供應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合作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亨得利供應產品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

譚炳權先生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重續合作協議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重續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亨得利就重續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亨得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重續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重續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就產品個別型號在大中華地區銷售所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有40%至51%折扣)向亨得利銷售由本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介乎37.5%至51%之折扣率乃產品品牌擁有人釐定之標準折扣率。基於亨得利有428間零售門店遍佈中國內地，可見亨得利之規模及分銷網絡遠遠大於獨立零售商，故此本公司向亨得利給予標準價之40%至51%折扣，而其他獨立零售商則獲授標準價之37.5%至45%折扣。

董事會函件

亨得利應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產品。本公司應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重續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重續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重續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0,606,000港元)。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2,000,000元(約102,750,000港元)，涵蓋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額約為24,199,000港元，相當於經獨立股東所批准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年度上限約24.3%。

年度上限乃參照(i)預期交易需求及新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及(ii)預期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需求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載列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年度上限乃為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制定。尤其是，由於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因素僅基於本公司之合理假設而作出，因此不會就本集團能否根據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及產生之需求及收益及有關需求及收益之數目作出保證。

進行重續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重續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以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產品。

重續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及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重續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通函第10及11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借貸及證券投資。

亨得利為大中華地區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核心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於大中華地區各主要城市經營多間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重續合作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2至23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重續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

譚炳權先生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約各方同意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故 貴公司與亨得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重續合作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就產品個別型號在大中華地區銷售所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有40%至51%折扣）向亨得利供應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3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因此，亨得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及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與是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相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據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獨立性。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重續合作協議及合作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該等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假設截至本函件日期，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之意見乃依據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達致。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現況下可取得之目前可用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就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及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之理由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有關資料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之資料而作出。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借貸及證券投資。

(ii) 亨得利之資料

亨得利為大中華地區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核心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多間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iii) 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得悉董事認為訂立重續合作協議為貴集團帶來良機，以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以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以推廣及分銷貴集團之產品。

有關向亨得利銷售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進行。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先前通函，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亨得利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供應產品，已先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連續兩年重續。

貴集團與亨得利建立穩固業務關係，而向亨得利銷售產品可定期為貴集團貢獻部分收益。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亨得利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3,543,000港元及22,959,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1.95%及2.93%。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據吾等所了解，亨得利於中國內地之規模及分銷網絡遠遠大於獨立第三方零售商（「獨立零售商」），且亨得利為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之官方零售商。根據亨得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亨得利於大中華地區設有458間門店，其中428間零售門店遍佈中國內地；29間門店位於香港；餘下一間則位於澳門。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零售額人民幣10,609,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9,000,000港元），當中中國及香港之零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248,000,000元（相當於約7,57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93,000,000元（相當於約3,143,000,000港元）。此外，誠如其年報所披露，亨得利將繼續拓展業務至中國二、三、四線城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與亨得利重續交易實屬有利，將繼續為 貴集團貢獻穩定收益。 貴集團亦可借助亨得利於大中華地區之廣闊分銷網絡，以推廣及分銷 貴集團之產品。

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i)重續合作協議之性質屬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即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分銷；(ii)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乃重續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合作協議，旨在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確保與亨得利之交易持續；及(iii)吾等對重續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之分析及作出之意見(於下文闡釋)，吾等認為，重續合作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重續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重續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貴公司

亨得利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重續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範圍： 貴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就產品個別型號在大中華地區銷售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有40%至51%折扣)向亨得利銷售 貴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交付： 亨得利應不時向 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 貴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產品。

付款： 貴公司應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件：重續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以及吾等對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及重續合作協議之審查，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年度上限除外)與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重續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重續合作協議，貴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就產品個別型號在大中華地區銷售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有40%至51%折扣)向亨得利銷售貴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吾等注意到重續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與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相同，即較標準零售價有40%至51%折扣。

據董事表示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介乎37.5%至51%之折扣率乃產品品牌擁有人釐定之標準折扣率，而貴集團向獨立零售商授出較標準零售價有37.5%至45%折扣。

於評估重續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獨立零售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有關與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類似之交易之銷售樣品，並審閱批發價、付款方式、數量、交付安排等銷售合約詳情。

自董事會函件及吾等對銷售樣品之審查中得悉，貴集團提供予亨得利之批發價折扣高於其他獨立零售商所獲提供者2.5%至6%。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於亨得利之分銷網絡規模遠遠大於該等獨立零售商(理據為亨得利428間門店遍佈中國各地)，貴公司向亨得利提供較高之標準零售價折扣。誠如本函件「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討論及根據亨得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亨得利為全球最大國際著名品牌鐘錶零售商，於大中華地區共有458間零售門店，其中428間零售門店位於中國內地；另外30間則位於香港及澳門。亨得

利分銷網絡之規模形成亨得利對產品需求之強大支持，並為 貴集團帶來良機，以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以於大中華地區推廣及分銷 貴集團之產品。

根據吾等對獨立零售商(其亦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珠寶及鐘錶產品零售連鎖店，即東方表行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之銷售網絡所作研究，上述各獨立零售商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零售店／門店數目少於150間。

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涉及獨立零售商及亨得利之產品銷售記錄後，吾等注意到，除一名作為古馳(GUCCI)產品官方零售商之中國獨立零售商外，銷售予亨得利之產品數額高於向獨立零售商所銷售者。

考慮到(i)亨得利為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之官方零售商；(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除一名作為古馳(GUCCI)產品官方零售商之中國獨立零售商外，涉及亨得利之銷售額高於其他獨立零售商；及(iii)亨得利之規模及分銷網絡較獨立零售商更為強大，吾等認為， 貴集團提供予亨得利之折扣高於其他獨立零售商所獲提供者2.5%至6.0%，被視為 貴集團明智及合理之商業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重續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年度上限除外)並無任何變動，吾等亦認為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重續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60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i)預期交易需求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及(ii)預期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需求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低於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年度上限。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2,200,000元(於有關時間相當於約102,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於評估重組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各方面：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按年化基準 計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82,200	82,200
使用金額	19,964 (附註2)	24,750 (附註2)
使用率(%)	24.3%	30.1%

附註：

1. 就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使用金額而言，年化數字乃根據 貴集團與亨得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銷售交易總額計算。
2. 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銷售已由 貴集團分銷，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 貴集團之收益帶來貢獻，而有關銷售之年化數字乃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計算。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與亨得利於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項下之歷史銷量記錄，並注意到，亨得利所下達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19,964,000元(相當於約24,199,000港元)，相當於每月平均訂單金額約人民幣1,996,000元(約2,419,000港元)。基於上述數字，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相對使用率為24.3%。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亨得利於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餘下月份所下達產品訂單金額將與亨得利過往下達之每月平均金額相

若，預期上表所示按年化基準計算之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項下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24,75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約30.1%。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使用不足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及中國厲行貪腐措施，加上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旅客人數增長放緩及旅客消費減少。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由於中國政府奉行節儉政策，中國奢侈品市場持續受客戶消費動力減緩影響而不斷向下。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93,883,000港元減少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7,455,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香港及中國奢侈品消費疲弱，加上歐元弱勢令消費者趨向直接從歐洲購買奢侈品，導致 貴集團營業額減少。

(ii) 從公開途徑取得中國內地及香港奢侈品市場及零售額最新市場研究數據

根據全球奢侈品行業權威顧問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之《奢侈品全球市場研究(二零一四年秋冬)(Luxury Goods Worldwide Market Study Fall-Winter 2014)》(「奢侈品市場研究(二零一四年秋冬)」)，中國內地奢侈品消費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呈下行趨勢。此外，根據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之新聞稿，旅遊業成為全球奢侈品行業之主要驅動力，中國消費者從本地消費轉移至旅遊消費。

此外，根據奢侈品出版集團胡潤百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表之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十二個月內地富豪消費價格指數(反映中國內地富豪生活消費水平)下跌1.8%，其中鐘錶及珠寶類價格下跌3.6%。富豪消費價格指數九年來首次下跌。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統計數據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最新公佈之香港經貿概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訪港旅客增長為2.8%，相對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按年增長12%及11.7%；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香港零售價值(以名義計)按年下跌1.6%，其中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之零售價值下跌15.9%。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亨得利未盡用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屬合情合理。

董事注意到，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整體年化使用率維持於低水平或約人民幣24,75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即年化使用率為30.1%，故決定將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606,000港元)。年度上限低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惟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年化使用率，當中參考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銷售預期需求，以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與釐定年度上限有關之資料、品牌擁有人就產品在大中華地區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清單以及 貴公司就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中國及香港買賣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產品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儘管反腐行動及經濟放緩等近期變化導致中國市場氣氛轉變及奢侈品行業增長放緩，中國作為全球第五大奢侈品市場，中國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強勁，根據奢侈品市場研究(二零一四年秋冬)佔二零一四年度全球奢侈品消費額三分之一。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年度上限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預期於中國內地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需求。

按照吾等對 貴集團之銷售記錄所作審閱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記錄顯示 貴集團與亨得利於中國市場銷售任何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原因為(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完成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

(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前，Sinoforce Group Limited已與亨得利訂立大筆銷售交易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758,000港元)以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及(ii)於有關期間中國市場之奢侈品消費減弱。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於中國內地之銷情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回穩，故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於中國內地之預期銷售額屬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亨得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i)亨得利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龐大版圖；(ii)亨得利於中國之零售網點穩健擴張；及(iii)亨得利致力拓展業務至中國內地有潛力之二、三、四線城市，而此舉將有助拓闊產品於中國之銷售渠道，從而提升貴集團收益。

考慮到(i)過往與亨得利進行之產品交易；(ii)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交易將以12個月為基準；(iii)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於中國內地之預期銷售額；(iv)中國及香港奢侈品市場發展趨勢；及(v)亨得利於大中華地區之龐大分銷網絡及亨得利於中國之零售網點穩健擴張，吾等認為將年度上限降至低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但仍然保留緩衝及靈活性讓貴集團把握亨得利於中國擴張分銷網絡所帶來增長之做法屬合理，當中已參考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吾等認為，重續合作協議所規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敬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建基於若干涉及未來事件與假設之因素，而有關因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重續合作協議整段年期內有效，故不代表貴集團旗下業務將產生之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貴集團日後實際所得數額與年度上限之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交易之年度審閱

年度上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相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相關條款進行及未有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條款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之水平，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維護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續合作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重續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權益總額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現有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張金兵先生	公司(附註)	673,622,316	—	673,622,316	27.47
李亦非博士	個人	1,068,000	—	1,068,000	0.04

附註：

所披露之權益指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245,407,727股股份。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主要由於中國奢侈品市場需求放緩而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公佈進一步披露，除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跌外，本集團所擁有之採礦權、分銷權及商譽估值出現減值虧損，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在財政或經營狀況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就本通函之刊發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此外，寶橋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除公眾假期外任何周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重續合作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重續合作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項下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重續合作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